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062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發布令（315260000M111181062904-1.pdf、  
315260000M111181062904-2.pdf、315260000M111181062904-3.pdf）

主旨：「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航港字第111181062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生效，檢送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8日公告暨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12日專家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高雄市政府公告船舶修理業，登船後需執行每週一次PCR及一次快篩，及調整船舶修理業、驗船機構登船前篩檢機制；另配合登船人員系統上線，人員篩檢結果及健康監測紀錄登錄功能開發完成，與調整登船作業人員之防護裝備廢棄物處置方式，爰再次修正本局「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三、旨揭規定，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高雄港船舶修理業，登船後須連續三週，每週一次COVID-19 核酸檢驗(PCR)及一次快篩，始得登船。

電子  
文  
騎

7

(二)船舶修理業及驗船機構原申請時須提出前三日COVID-19核酸檢驗(PCR)紀錄。惟囿於申請時程緊迫或船期延誤等因素，爰調整為專案申請同意後，於登船前二十四小時內執行快篩，並於登船系統上傳篩檢陰性結果，始可登船。

(三)配合登船人員系統上線，人員篩檢結果及健康監測紀錄登錄功能開發完成，修正如下：

- 1、登船人員篩檢紀錄及下船後十四天健康監測紀錄，調整為上傳及填報至MTNet進出港管理子系統。
- 2、簡化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檢核表內容，刪除已由系統自動判別項目事項。

(四)依本局111年3月10日研商登船作業人員之防護裝備廢棄物事宜會議決議，登船人員防護裝備廢棄物，以船舶風險區分，有疑似陽性通報個案之船舶，若緊急狀況，登船人員有登船需求，其防護裝備比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屬健康聲明確認無散播傳染病之船舶，登船人員之防護裝備，採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爰將規定內原「醫療廢棄物回收區」字樣修正為「除污區」，並於旨揭規定明列上開廢棄物處理原則。

四、另請船務代理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現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船上無須放置船舶QR Code，以避免登船人員略過檢查站直接登船，發生任意登船情事。

五、本局將進行不定期查核登船管理事項，倘發現任意登船者、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依違反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六、有關上開事項，請各公（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港埠防疫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

七、檢附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1份（附件1）。  
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2。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航政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船舶組、企劃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